# 摘要

北山路东、后堂街北、环山西路南、西澄河路两侧地块位于象山县丹西街道北山路东、后堂街北、环山西路南、西澄河路两侧区域（中心坐标：121.863419°E，29.480160°N），地块东至象山县人民政府、南至后堂街、西至北山路、北至环山西路。总用地面积31728.8562m2。

地块历史上存在未利用地，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等文件要求，地块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地块历史上用途有未利用地，后用途变更为二类居住用地（R2），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该规划属于居住用地（07），属于敏感用地，因此本地块按甲类地块进行调查。

基于此，象山县自然资源储备中心委托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北山路东、后堂街北、环山西路南、西澄河路两侧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我公司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调查工作组，于2024年11月至12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对熟悉地块环境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掌握的本地块及相邻地块相关信息，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北山路东、后堂街北、环山西路南、西澄河路两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调查结果：**

（1）地块历史和现状

①地块20世纪40年代-20世纪50年代，主要用途为未利用地和和村民种植菜园，后逐步建有少量公房；

②20世纪60年代-2022年10月，主要用途为公房、村民自建房、未利用地和村民种植菜园；

③2022年4月-2022年11月，地块内村民自建房逐步拆除；

④2022年11月至今，地块一直为未利用地和菜园，菜园为村民种植自给自足的季节性蔬菜。

现场踏勘时，在地块内未发现有其它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未发现明显的污染迹象，地块内也未涉及和发现任何槽罐、地下工业废水管线和有毒有害物质。

（2）地块周边历史和现状

①地块东侧现状及历史上均为象山县人民政府；

②南侧现状为后堂街，隔路为象山县青草巷历史文化街区，历史上为村民自建房；

③西侧现状和历史上均为北山路，隔路为北门村居住区（村民自建房）；

④北侧现状为环山西路，隔路为象山县社会职业学校，历史上为农田和象山县社会职业学校，农田为村民种植自给自足的季节性蔬菜。

（3）资料收集

本次调查收集的资料主要有地块规划条件、关于地块历史情况证明、地块红线材料、地块附近地质勘察报告等。

（4）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本地块历史及现阶段均未曾涉及工矿企业用途、规模化畜禽养殖、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或输送，无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和处置情况，无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无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地块及周边未发生过危化品泄漏事故及其他环境污染事件。

**结论：**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的“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且本地块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第十五条中相应条件，故该地块可不进行第二阶段采样检测，土壤污染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调查结果表明，本地块可作为二类居住用地（R2）后续开发利用。